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50223751210631W

地址/住址：广西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公司进行废气飞行抽检。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仪颗粒物项目比对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比对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张。

证明：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比对监测情况。

（三）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环科测字（气）〔2025〕第 F-103 号）。

证明：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仪比对监测中颗粒物比对结果不合格。

（四）书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